



第一章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SU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十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四>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二十五> 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二十六>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二十七>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二十八>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九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之二條：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及監督。
- 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的擬定。
- 五、其他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賦予的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1）繳納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3）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股東紅利就（1）至（3）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